

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

文件

岚经发〔2022〕72号

关于印发助企纾困若干 措施（经发领域）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岚综管综〔2022〕23号），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、行政审批局联合制定《助企纾困若干措施（经发领域）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

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

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4月22日

助企纾困若干措施（经发领域）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形势对我区相关行业、企业影响，帮助企业减轻成本、渡过难关、恢复发展，根据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岚综管综〔2022〕23号）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奖补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和规范透明的原则，实行符合条件企业自愿申报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、行政审批局（行政服务中心）兑现的办法。

第二章 扶持内容及申报流程

第三条 支持内容、申报对象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时限（详见附件）

第四条 申报、审核、拨付流程

1. 申报。将该奖补兑现纳入我区奖补兑现“快车道”审批范围，采用并联审核制方式，实行“一表申请、一口受理、并联审核、一章审批、一周办结”。即，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的在申报时限内向区行政服务中心“资金兑付”窗口提交相关材料。

2. 审核。区经济发展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3. 拨付。区行政审批局统一审批办结，直接拨付。

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

第五条 申请奖补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，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，不得替代、套取政府奖补资金。对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将追回已拨付款项资金，取消以后年度申请奖补资格。造成资金损失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，挪用、截留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细则实施期间，如国家、省另有规定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的“零售企业”，是指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企业，但不包括开展谷物、种子、饲料、牲畜、矿产品、生产用原料、化工原料、农用化工产品、机械设备（乘用车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）等生产资料销售活动的企业。

第九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除已有明确规定执行期限的措施外，其他措施均执行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附件 1

助企纾困政策申报材料清单

序号	项目	支持内容	申报对象	申报材料	申报时限	补充说明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通用材料（一式2份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： 1. 在实验区银行机构的开户材料（应与奖补审批表上的“开户银行”“银行账号”信息一致）；2. 企业法定代表人（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）身份证。							
1	保供补支持	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对从区外采购肉、蛋、菜、奶等生活必需品的商贸流通企业，按照每吨100元给予运输费用补助。对从区内副食品基地采购肉、蛋、菜、奶等生活必需品的商贸流通企业，按照每吨80元给予保供补助。	为区内市场提供猪肉、蛋、菜、奶等生活必需品，且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福建”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上无失信信息记录的商贸流通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。	除通用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（除特别说明外，均为一式2份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： 1. 奖补审批表（附件2，一式4份，原件）； 2. 生活必需品物资采购清单（原件，模板详见附件3）； 3. 物资采购佐证材料，如采购合同、发票、进货凭证等。	2022年7月31日前		王萍， 0591-23163133
2	营收奖励支持	支持企业疫情期间持续向好经营，对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1%营收奖励。（1）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营业收入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、餐饮业（不包括民宿）、餐饮企业，营业收入达到125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，可按照该阶段营业收入先给予奖励。（2）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营业收入达到15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、餐饮业（包括民宿）、餐饮企业，营业收入达到375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，按照该阶段营业收入总额应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	在“信用中国”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上无失信信息记录的住宿（不包括民宿）、餐饮、零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。	除通用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（除特别说明外，均为一式2份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： 1. 奖补审批表（附件2，一式4份，原件）； 2. 已纳统的只需按阶段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月度数据报表（逐月打印，且体现平台水印）； 3. 未纳统的需提供： ①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（彩印，加盖税务业务专用章）及附表1； ②较大额增值税发票（2张）； ③经营场所室内场景照（2-3张）。	1. 一阶段奖励须于2022年7月31日前递交； 2. 二阶段奖励须于2023年1月31日前递交。		王萍， 0591-23163133

序号	项目	支持内容	申报对象	申报材料	申报时限	补充说明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3	支持企业开拓市场	对2022年度产值比上年增加超过1000万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,按照新增部分的3%予以一次性奖励,单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	实验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截至奖励兑现日,企业在工业区内且正常经营,无失信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信息。	除通用材料外,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(均为一式4份原件): 1.奖励审批表(附件2); 2.通过联网直报系统打印的2022年12月份《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》。	2023年2月10日前		李婧娱, 0591-23163124
4	开展促销让利活动	(1)鼓励限上零售、餐饮业企业通过支付宝、微信、云闪付等线上平台向我区市民、游客发放满减消费券,按消费券真实消费(核销)的商家券面优惠让利部分50%给予补助,单家企业单场活动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,最多补助3场活动。	在“信用中国”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“信用福建”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上无失信信息、信用记录的上零售、餐饮、酒店(餐饮服务)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。	除通用材料外,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(除特别说明外,均为一式2份复印件,加盖公章): 1.消费券让利补助申请表(原件,附件4); 2.电子消费券核销明细表(原件,模板参照附件5,需第三方平台盖章确认,若无法盖章,则需进行第三方审计); 3.承诺书(消费券)(原件,附件6)。	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。	1.单家商户让利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。 2.消费券为线上平台发放的满减电子消费券。超市、便利店、酒店、餐饮消费券面额不超过1000元,家用电器消费券面额不超过3000元。其中,超市、便利店商家券面让利优惠比例不超过30%,超过30%的按30%计算;酒店、餐饮商家券面让利优惠比例不超过20%,超过20%的按20%计算;家用电器商家券面让利优惠比例不超过15%,超过15%的按15%计算。 3.消费券不得用于充值、预存等消费,核销时不找零、不变现,不得倒买倒卖,商家及发券平台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。	王萍, 0591-23163133

序号	项目	支持内容	申报对象	申报材料	申报时限	补充说明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		(2) 支持限上商贸主体、特色街区抓住重要消费节点,开展折扣满减、特惠让利等促销活动。对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举办活动投资30万元以上,单场活动持续时间不少于3天的,按50%给予补助,最高补助30万元。	限上商贸主体及特色街区,且在“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福建”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上无失信信息记录。	除通用材料外,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(除特别说明外,均为一式2份复印件,加盖公章): 1. 促销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(原件,一式4份,附件7); 2. 活动实施方案(原件,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介绍、亮点、促销活动内容等); 3. 活动投资总金额相关发票、合同、第三方审计报告(复印件,需带原件进行审核); 4. 活动总结报告(原件,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图片(视频)、相关宣传材料,活动参与人数(包含线上+线下),拉动消费金额等); 5. 特色街区牵头举办的活动(或个体工商户)名单(原件)及参与活动的相关材料。	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。	1. 活动需冠“全闽乐购·惠聚岚岛”标识,并于举办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区经发局及个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备。 2. 特色街区牵头举办的活动参与企业(或个体工商户)数量不少于20家。	王萍, 0591-23163133

附件 2

平潭综合实验区奖补审批表

申请单位(盖章): 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填写									
申请单位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				企业类型			
	注册地址	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注册资本					注册时间			
	开户银行(全称)					银行账号			
	法定代表人		电话			传真			
	联系人		电话			手机			
	申请奖补期间								
	申请奖补类型	☐ 保供补助支持 ☐ 营收奖励支持 ☐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							
申请奖补期间业务开展情况									
	本企业经营规范,无违法违纪行为,提供的申请材料和以上所填写资料均真实准确,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经办人: 负责人签章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		

审核单位填写	
奖补 明细 情况	
行业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	根据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岚综管综〔2022〕23号）及配套实施细则，经审核，该企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给予各项奖补资金共计万元。（大写： ） 经办人： 处室领导： 局领导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
区行政 审批局 意见	经办人： 处室领导： 局领导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双面打印，一式肆份，区行政审批局、主管部门、国库支付中心、申报单位各一份。

附件 3

活必需品物资采购清单（模板）

序号	品种	采购时间	采购方	重量（吨）	凭证号	备注
1	肉/蛋/菜/奶	XX 年 X 月 X 日				

注：按照采购时间进行排序。

附件 4

消费券让利补助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填写			
单位名称 (盖章)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注册地址			
企业类型	☐ 超市、便利店 ☐ 餐饮、酒店(餐饮) ☐ 家居电器		
开户银行		账 号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方式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企业让利金额	万元	申请补助金额	万元
(活动开展情况描述,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时间、活动内容、消费券发放数量、发放金额、核销数量、核销金额、活动期间整体销售额及同比增幅等。)			
申报 单位 申明	本企业经营规范, 无违法违纪行为, 提供的奖补材料和以上所填写资料均真实准确,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经办人签字: 负责人签字: (单位印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5

电子消费券核销明细表

(模板)

序号	活动名称	发放线上平台	电子消费券券号	消费券 金额	发放时间	交易订单 金额	核销时间	订单交易号	核销金额 (正常与消费 券金额相等)	申请补助金额(消 费券金额/2)	让利 幅度	备注
例	满 200 减 20	微信/支 付宝/云 闪付		20	2021.2.11 12:12:14	500	2021.2.12 12:13:14		20	10	10%	其他说 明事项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

附件 6

承诺书（消费券）

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活动期间消费券的有序使用，我单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活动期间发放的满减消费券活动真实有效，让消费者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。

二、严格把关，保障商品和服务质量，坚决不掺杂、掺假，不以假充真，不降低服务质量，并做好疫情防控。

三、明码标价，不借促消费之机变相加价和哄抬物价，不搞虚假宣传。

四、规范活动，消费券不用于充值、预存等消费，核销时不找零、不变现，不倒买倒卖。

五、如违反上述要求，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，并退回消费券补贴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方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

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）

附件 7

促销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填写			
单位名称 (盖章)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注册地址			
企业类型	☐ 限上商贸主体 ☐ 特色街区经营单位		
开户银行		账号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方式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活动投资总额	万元	申请补助金额	万元
(活动开展情况描述, 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时间、活动内容、活动参与人数、活动期间整体销售额及同比增幅等。)			
申报 单位 申明	本企业经营规范, 无违法违纪行为, 提供的奖补材料和以上所填写资料均真实准确,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经办人签字: 负责人签字: (单位印章) 年 月 日		

审核单位填写	
奖补 明细 情况	
业务 主管 单位 审核 意见	根据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岚综管综〔2022〕23号）及配套实施细则，经审核，该企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给予各项奖补资金共计 万元。（大写： ） 经办人： 处室领导： 局领导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区行 政审 批局 意见	经办人： 处室领导： 局领导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双面打印，一式肆份，业务主管单位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国库支付中心、企业各一份。

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
